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0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潘啟文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「被繼承人潘啟文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」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確認「被繼承人潘啟文之全體繼承人」有無拋棄繼承之情況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給付分期買賣價金訴訟，並主張被繼承人潘啟文之繼承人應在繼承遺產範圍內繼承債務，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列載「潘啟文之所有繼承人」，並未敘明起訴之對象為何人，本院前已先發函命原告補正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原告所列此部分當事人適格有欠缺且書狀並未合法。揆諸首開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
庭易簡壑中

法 官 張博鈞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黃建霖